

马鞍山市百超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数控机床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30 日，马鞍山市百超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管理指导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马鞍山市百超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数控机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市百超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6 人。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查阅了项目技术资料，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马鞍山市百超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数控机床项目位于博望区博望镇东城村丁家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人民币，占地总面积 3500 平方米，主要生产数控机床及配套模具，年产折弯机 60 台、剪板机 40 台、模具 200 套。

（二）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经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博发经文【2017】9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有关规定，马鞍山市百超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出《马鞍山市百超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数控机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了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马鞍山市百超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数控机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表【2018】37 号），2018 年 4 月 16 日马鞍山市百超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竣工并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马鞍山市百超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年产300台数控机床项目的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区）、储运工程（仓库等）、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阶段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项目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减少了1台磨床；项目根据生产需要将环评中设置的备用房作为生产车间1进行模具生产；项目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将模具生产工艺转移至备用房内进行生产，同时将磨床、铣床、钻床等设备设置在生产车间1（备用房）内。项目危废库、固废库实际设置位置由于厂区布局限制发生变化。以上变化未构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80t/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SS、氨氮等。

（二）废气

项目生产中的废气主要为钢材切割产生的切割废气、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以及喷漆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本项目的切割废气产生量较小。项目气割采用手工操作，氧气切割过程温度极高，切割瞬时完成，会产生少量的含二氧化碳和水的废气产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主要通过设置排风扇来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使用电焊机，采用焊条进行焊接组装，年消耗焊条2t/a，焊接烟尘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设置排风扇来加强车间通风，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 1 个喷漆房，喷底漆、面漆工序、晾干均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喷漆之前需在油漆中加入固化剂、稀释剂进行调配，调配工作在喷漆房内完成。项目喷漆、晾干每天工作时间 2 小时。项目喷漆房产生的废气采用玻璃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钻床、铣床、磨床、锯床、焊机等机械设备在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70~100dB(A)之间。项目夜间不生产，经厂房隔声、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设备使用时间、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座减振等措施以减低噪声值。经过现场监测，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四）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玻璃纤维、漆渣、废抹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废焊条、废棉纱、手套、生活垃圾。项目建设有危废库和固废暂存区。危险固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其中废抹布已豁免，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未进行监测。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相应标准。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厂界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废焊条、废棉纱、手套收集后外售；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不作危废处置，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清运；废切削液、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玻璃纤维、漆渣收集后暂存危废库，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废暂存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修改单要求。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各项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相应标准。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马鞍山市百超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数控机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喷漆房外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236m 处的小后村，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长期居住的居民，符合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2、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监测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噪声等达标。

3、切实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八、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组长:

赵永清

2018年6月30日



马鞍山市百超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数控机床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赵友清	马鞍山市百超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51979608
成员	专家组				
		黄继成	中治华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55597145
		苏卫	马鞍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055588669
		孙曼	安徽正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35551475
	其他单位	郑吉祥	马鞍山市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324908326
		丁永峰	马鞍山市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309653780

2018 年 6 月 30 日